

敬啟者

關於：食衛局食物科職位

(一)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就文件編號 EC(2016-17)25 附件 4，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修訂職責第 9 項，「制訂有關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的政策及其後的法例修訂建議」，

- (1) 請政府提供目前政府法例訂定的標準，與食物法典委員會標準不相同之處，擬修訂的標準為何，及修訂幅度。
- (2) 請政府說明目前政府之食物分類方法，與食物法典委員會之食物分類方法之差異，並說明就此差異，政府會否提出修訂，及原因為何。
- (3) 請簡報就法定的食物金屬准許濃度於 2016 年公眾諮詢的方式，及成果。
- (4) 請說明目前以何種方法檢驗本地河產及海產食物的金屬水平，及抽樣形式(如有)。
- (5) 請說明目前以何種方法檢驗蔬菜的金屬水平，及抽樣形式(如有)。
- (6) 請說明目前以何種方法檢驗進口包裝食物的金屬水平，及抽樣形式(如有)。
- (7) 請提供過去五年不同食物的超標紀錄，及相關懲處(如適用)。
- (8) 請說明助理秘書長工作的政策制訂工作，是否包括分析超標食物來源，並對症下藥？過去五年，有否相關分析能提供予本會參詳？
- (9)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附表一及附表二都提及砷，魚類及海產中的砷為附表一，屬「天然蘊藏」，可容許更高濃度。請政府告知，過去五年，魚類、海產、河產、魚產品中的砷的整體檢測結果。
- (10) 據悉，消委會於 2007 年 4 月報告，當時發現二十多個測試的魷魚乾零食樣本含有砷，當中一個魷魚絲樣本砷含量尤高，過量攝入(例如長期持續每周吃三包或以上有關魷魚絲)可能對健康造成潛在影響。請告知此事件政府的檢討，及後來有否跟進。

(二) 其他食物安全標準研究：抗生素、激素與輻射

就文件編號 EC(2016-17)25 附件 4，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修訂職責第 10 項，「監督有關更新其他食物安全標準的研究，並為此制訂建議」，

(1) 請仔細說明政府各項打算研究之食物安全標準，並告知本委員會各項之研究日程、目標、資源、參照。

(2) 袁國勇醫生不久前在訪問中述及對注射抗生素的動物及魚類肉食的關注：「美國有八成抗生素是用於食用動物，中國因人口眾多，抗生素的製造量也高，全球抗藥性增長已達到失控的地步。舉例說，目前飼養大閘蟹，飼養者就是一噸一噸的把抗生素倒進海裏。」請說明，食衛局對此觀點及此觀點意味之後果之意見。

(3) 目前香港有否任何對食用動物及魚產接受抗生素的規管（例如抗藥性細菌的檢測）？請政府告知，有否進一步研究的意圖，及其理據。

(4) 袁國勇醫生特別提及進食三文魚的風險，並戲稱之為「吃糞便」。考慮到袁醫生的資歷，本人不認為這是危言聳聽的觀察。請政府告知，有否就港人十分喜歡進食三文魚引發的健康風險進行整體研究？請政府告知，有否就三文魚的細菌引發疾病的情況，作出整理？因三文魚的進食方式可能包括生食，請政府告知，有否考慮就三文魚來源及來源地作出環境分析？本人注意到，2014年「本港售賣的壽司和刺身的微生物質素」研究，結果極其理想，遠佳於2008及1997-1999的相類研究的結果，事後有否就採樣方法、樣本數等等再次分析？

(5) 請政府告知，有否就食用動物接受激素注射所引發的長線健康風險作出研究？請政府告知，有否就本地飼養豬隻及雞隻的激素注射作出規管？請政府告知，此兩範圍之事宜，國際標準為何，有否打算就上述兩個範圍作出研究？

(6) 請政府告知，據知，食物安全中心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即銫 134 及銫 137，皆為每公斤 1000 貝可。事實上，食物中銫 137 指引限值，台灣為 370 貝可，日本為 100 貝可，歐盟為 600 貝可。全球環境積極分子更以「ZeroBecquerel」為口號。請告知，香港可有研究收緊？若否，原因為何？

(7) 請告知，有否研究就不同食物（針對兒童及懷孕婦女之 radiosensitivity 更高一事）之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作為分類規管？即，有否研究，兒童食品之輻射限值亦更嚴謹？

(8) 請政府就體內曝照風險（即食物輻射風險）概念作清晰說明，請就幾個最常見放射核種每 1 貝可之體內曝照，提供相應健康風險分析，並附學術依據。

(9) 請政府仔細說明目前食物輻射檢測工作之程序、儀器、抽樣形式及紀錄。

(10) 據報載，台灣國立清華大學清大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教授王竹方，也曾投書媒體提出質疑，放射性核種外釋污染環境，最主要的 2 個核種是銫-137 與銥-90。請政府說明，食物輻射檢測工作之中，有否包括放射核種銥 90 之檢測？若否，理據為何？

(三) 副食品供應

就文件編號 EC(2016-17)25 附件 4，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修訂職責第 4 項，「監察副食品供應」，

(1) 供港深圳菜場，有關此事宜朋友指出，懷疑部分菜場只是掛牌，即蔬菜來自別處。無論如何，請問政府，能否就蔬菜進口目前的檢驗提供更詳細文件？——至少包括：供港菜場需要符合怎樣的資格？有否續牌機制，或續牌機制內容詳情為何？貴局有否定期派員前往中國供港菜場突擊檢測？若有，檢測結果為何？若否，請說明原因。

(2) 走私菜問題，時有所聞，最近報載，更出現「直銷菜」一詞。正如尹兆堅議員接受訪問時指出，「一蚊一斤菜」乃跌穿常識。請問目前蔬菜走私情況如何？能否提供過去五年紀錄？貴局巡查人手如何？如何能進一步阻截其入境？

(3) 食衛局可有考慮過，聯同其他部門，就香港土地規劃問題，採取積極保育農地之立場，推進訂立「蔬菜自給率」目標，長線減少食物安全壓力？並於農業政策及土地政策予以配合？請將新農業政策諮詢後，當局的最新政策方針，告知本會。

(四) 減低食物中鹽和糖

就文件編號 EC(2016-17)25 附件 4，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修訂職責第 11 項，「監督有關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的政策事宜」，

(1) 請整理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迄今的工作，包括日程、目標、諮詢、研究、會議紀錄等等，並說明其與政府部門當局之分工。

(2) 本人理解，政府的減糖政策方向包括改良食物配方；營造減糖的環境；以及教育消費者。請就此三方面分別說明細部政策目標、具體工作、日程。

(3) 本人理解，坊間商店，特別是數目眾多的便利店，會出售多項高糖飲料，商業活動植根日常生活，牽涉巨額利潤，亦同時製造大量（理論上可回收但回收比例有限之）垃圾。請政府說明，是否只以改善標籤著手，會否研究直接徵稅？請問政府能否承諾，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修訂職責後，會研究外國之鹽糖稅例子，並交公眾及本委員會參詳？

(4) 請政府說明，現時市區中，平均每隔多遠有免費飲水機？會否考慮進一步全城增設水機，鼓勵市民減少飲用高糖飲料？會否納入規劃標準？

(5) 請政府說明，會否研究，清楚規限高糖及高鹽之飲料及食品之廣告形式（一如香煙）？

(6) 請政府告知，因高糖及高鹽引發之健康問題，而導致每年需付出之公共醫療成本，有否估算？若否，會否研究？能否承諾提供？

(7) 請政府告知，委員會或部門，有否出版刊物打算（即教育）？清楚整理不同醫學分析、日常生活應用與考慮，並說明政府及不同持分者立場？

(8) 請政府告知，政府會否投放具體資源，製作廣告、短片等等，推動減鹽減糖運動？若然，長遠預算為何？

(9) 立法會 CB(2)1118/12-13(01)號文件提及過兩項目標，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成人每日從膳食攝入不多於 2000 毫克的鈉（即 5 克鹽）；及，以一個需要 2000 千卡能量的人為例，每日不應攝取多過 50 克游離糖。

請政府告知，目前基線為何？實踐此推動目標之初步日程為何？

(五) 有機食物及基因改造食物相關的事宜

因基因改造食物事宜於國際間爭議甚多——請分別就有機食物事宜，及基因改造食物事宜，詳細提供政府目前之研究及推動取向，包括範圍、現象分析、方向、具體工作、建議、目標、例子等等，作初步但清楚之說明。請務必說明當中觀點之學術依據，以便委員進一步參詳。

盼覆。萬分感謝。

此致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食衛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食衛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

2017 年 4 月 24 日